

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工程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公章）：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工

联系电话：0750-3852172

日期：2018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和项目要求.....	5
一、招标公告.....	6
二、项目要求.....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二、投标人须知.....	2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9
第五章 评标、定标办法.....	119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140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投标报名手续的；
- 2、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开标现场；
- 4、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未能当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上未盖投标人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未当场出示身份证原件；
- 5、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未能当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上未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上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或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委托的代理人未当场出示身份证原件；
- 6、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项目负责人未提交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执业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持建筑师、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的，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持建筑师、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的，需提交其公开证明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7、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 8、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 9、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转账的，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
- 10、投标人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c级或以上信用等级。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 2、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 3、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有下列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为本标段提供招勘察设计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 6、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
- 7、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9、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0、投标人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报名时登记的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三者不一致的；
- 11、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须放入正本）或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
- 12、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13、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5、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不按现行规定计算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7、投标人名称、人员组织架构与资格审查文件不一致的；

18、有明显抄袭行为；

19、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2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按招标人给定的报价进行报价的或未填写的；

2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

23、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24、技术标书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暗标编制的要求。技术标书的封面（包括封底、侧封）及所有正文、设计方案及图纸等版面不整洁、字迹不清楚，有涂改，出现手写，在设计方案及图纸等中作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名称、身份、地址或人员姓名的识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标识（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等，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技术文件纸张出现折痕、污迹，出现其他文字、符号、图案、线条、信息、标识等等与技术标书内容无关的内容；

25、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

26、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2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和项目要求

一、招标公告

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工程已由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江发改投[2015]439 号和江发改投资[2018]175 号。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工程

2.2 工程位置：江门市蓬江区甘化地段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项目估算总投资:37787.35 万元。工程建安费估算限额：人民币 19102.396 万元。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3.1 招标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和后续设计招标。包括道路工程、综合管廊、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及交通疏解、消防工程、照明工程、外水外电工程等以及工程造价（估算、概算）的勘察设计招标。

3.2 招标内容：

- (1) 工程勘察、测量，出具工程勘察、测量的技术成果；
- (2) 方案设计和工程估算编制；
- (3) 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设计概算须由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出具)；
- (4)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阶段的效果图；
- (5) 施工招标技术资料编制、监测要点编制、检测项目的要求；
- (6) 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的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
- (7) 相关报建配合；
- (8) 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
- (9) 编制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方案；
- (10) 软土地区路基及边坡施工阶段的动态设计；
- (11) 施工图涉及基坑的内容，须提供基坑支护设计图，并出具相应监测方案（方案及相关说明）；
- (12) 各专项施工方案设计细化到可按图实施，并对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方案的安全计算部分进行验算复核；
- (13) 检测方案，检测方案要明确检测要求，检测数量及依据标准。
- (14) 在工程范围内如存在大型管线迁改或小型复杂管线迁改，参与和配合出具专项迁改方案。

3.3 勘察设计工期：70 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

4. 投标资格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4.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 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 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及以上, 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设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与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及以上, 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及以上资质(勘察)。

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需具备 4.1 要求的设计资质且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4.3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道路专业或与本专业相近(指路桥专业、道桥专业、市政专业等)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

4.4 申请人委派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资格。

4.5 申请人委派的各专业主要负责人须具备 【指道路专业(含道路与桥梁、道路专业)、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资格。

4.6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4.7 投标人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注：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无行贿犯罪档案纪录。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须放入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如不能提供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否决其投标。（详见《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5 月 8 日印发）。

4.8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5. 办理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5.1 各申请人须于 _____ 至 _____（北京时间，下同），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报名，网址：<http://zyjy.jiangmen.gov.cn/>。（时

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提示：如已报名，但不递交投标文件或不撤消报名的，将会被扣信用分）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_____ 至 _____ （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通过网站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完成投标报名手续，否则视为投标报名无效。

5.2 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3 投标报名、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办法详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5.4 未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应按照《关于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登记管理系统（第一阶段）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前往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相关文件下载网址：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yjy.jiangmen.gov.cn/>。

6 资质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_____ （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申请人应于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__ （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_____ 前（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_____ （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踏勘现场时间： _____ /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_____ /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 _____ （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8.1 项目基本概况：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甘化地段，规划红线宽度为 60m，根据江门市规划局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本工程在规划红线外增加退线 1.5 米范围作为道路人行道。为城市主干道兼快速路功能，设计速度 80km/h。本次实施为近期工程甘棠路（江北路-泮边街），全长 1840m，近期线形按远期快速路 80km/h 的标准控制，采用主线双向八车道，辅线双向四车道，近期限速 60km/h。本工程基本呈南北走向，南起现状江北路，沿路线方向往北与迎宾大道、白石大道相交，以及与规划新宁街、规划甘化二街、规划甘化一街等多条次规划次干路、支路相交，终点接规划泮边街，其中江北路至白石大道路段为现状甘棠路，近期工程该路段考虑修复破损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白石大道至发展大道路段为新建道路，新建道路路段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8.2 项目总工程建安费 19704.87 万元，本次招标工程建安费估算限额：人民币 19102.396 万元（不含绿化工程 602.474 万元）。

9.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民营经济报”、“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人：莫工

电话：/

电话：13377507321

二、项目要求

1、招标目的

为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统一收费标准、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勘察设计方案及其勘察设计承包人。

2、费用

2.1 本次招标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暂定为 5736417.31 元。

2.2 工程设计费：本项目工程建安费为 19102.396 万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为 5622977.00 元（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只含基本设计收费，招标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已包含在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中，不另行支付）。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并乘以（1-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0.90、工程复杂程度等级系数取值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值为 1.0。（实际设计费按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计费，且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费用预算价作为计费额计取，但最终设计费额（含补偿和索赔费用）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2.3 工程勘察、测量费：工程勘察和测量费暂定为 113440.31 元（含安全生产防护费）。其中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66880.00 元，工程勘察费（岩土勘察）按经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以 152 元/米综合包干价进行结算；工程测量费暂定为 46560.31 元，测量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并乘以（1-中标下浮率）。勘察、测量费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勘察、测量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工程勘察、测量费不参与竞争。招标人将委托第三方对勘察成果进行抽样检查（道路工程抽取 2~3 个点），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实际情况而定，该抽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实际工程勘察、测量费按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计费，且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最终工程勘察、测量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2.4 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包括现场调查考察费，基础资料收集费、设计人员差旅费，工程测量费、工程勘察费、工程方案设计费、工程设计费以及施工图阶段的效果图、投标设计方案经济补偿费、方案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住宿费、接待费、餐费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招标人认为必须召开专题

技术论证会的专家评审费等）、施工招标技术资料编制费、监测要点编制费、检测项目的要求编制费、施工跟踪服务费、设计驻地费（人员、设备、办公场地等）及完成该勘察设计工作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除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审图外，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施工图的质量情况进行审核，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在 300 万元以内（含 300 万元）的审核费用为 3 万元，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在 300 万元以上的审核费用为 5 万元，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自行考虑。

2.5 本工程的设计中标人必须按工程立项批复文件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工程费用为依据进行限额设计（但不得超过招标人所提供的《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编号：14-305-2）》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标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深入进行技术方案比选，通过优化设计，严格控制工程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不超过投标文件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工程费用。

2.6 施工图设计时，设计预算不得超过设计概算额，否则应无偿负责优化、修改设计至符合设计概算的控制范围。若工程预算额大于概算额时，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直至达到符合设计概算的控制范围。若通过优化设计后都不能达到投资控制目标的，招标人将在中标人的设计费总额中扣减 50%的费用（说明：工程预算是指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根据设计施工图纸编制的预算及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并经各方核对的初步结论。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总工期内。对比工程预算额与投标文件工程设计估算额是在市场价格条件不变化的前题下进行的。工程预算额与投标文件工程设计估算额比较不得超过 5%的误差，否则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不详及遗漏的，除无条件完善设计外，造成工程结算金额的增加，则除按增加的结算金额占总结算造价的比例扣减相应比例的设计费，并依法赔偿招标人损失。

2.7 若发生设计变更的，中标人出具的设计变更资料中必须包含变更工程的设计概算书。

2.8 在施工图通过评审后，非中标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或超出招标文件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其变更所引起的设计费增加，增加的设计费按增加工程的施工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价）为计费额，按原设计费计算标准再下浮 50%计算。

2.9 中标人需对原有的道路、路灯、地下管线等设施可用功能要充分考虑保留。（相关资料可参考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有详细描述）。设计图纸中要考虑与周边道路、建筑物等接顺设计。

2.10 由于本项目的拆迁问题还有小部分地段没有解决，故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将分阶段

实施完成，中标人的设计服务周期将随之延长，具体延长的时间视项目的实际发展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风险，招标人不接受任何该内容的索赔。

2.11 本项目的配电工程设计可由中标人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该部分施工图纸必须经江门市供电部门审批合格。配电工程若进行分包的，该部分设计费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该部分所需的设计工期包含在总工期内。

2.12 在勘察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勘察人已完成工作量参照勘察、测量比例支付勘察、测量费；勘察人未开始勘察、测量工作的，不退还招标人已付的预付款，招标人不另作补偿；勘察人完成勘察成果文件并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招标人支付至勘察费暂定价的 6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风险，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对该内容的索赔和补偿要求。

2.13 在设计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设计人已完成工作量参照设计比例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招标人已付的预付款，招标人不另作补偿；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并经审查合格，招标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20%；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合格，招标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6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风险，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对该内容的索赔和补偿要求。

2.14 本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因素，若在实施过程中项目中止或规模调整，将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风险，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对该内容的索赔和补偿要求。

3、工期

3.1 勘察及设计工期为：70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

3.2 勘察工期：收到招标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 30 日内提交勘察、测量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收到招标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后 10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招标技术文件）。

3.3 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5 日内提交所有勘察设计成果的计算机文件，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表现图、渲染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手绘图、手绘建筑画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全部技术文件、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提交光盘 1 套。

3.4 派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0 天（驻地设计代表应在 3 天内答复现场出现的问题）如果延误工期，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

4、其他事项和要求

4.1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勘察设计的费用。

4.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阶段设计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4.3 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招标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招标人的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4.4 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对中标的设计方案或施工图进行优化和修改，设计优化和修改时间包含在设计工期内，设计优化和修改的工程费用包含在工程限额内。

4.5 本工程软土地区路基及边坡设计应采用动态设计法，设计单位应根据工程情况提出合理的监测要求，并根据监测结果无条件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软土路基及边坡监测方案及监测费用预算由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上述设计修改完善的设计费用包含在中标设计费用内，监测费用包含在工程限额内。

4.6 招标人提供的“测量、勘察要求”只做为招标投标时的参考使用，确定中标单位后，由中标单位根据该项目的实地情况重新提供测量、勘察要求，故投标人要充分考虑由此给各项投标报价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接受该内容的任何索赔。

4.7 招标人要求中标单位按照国家技术标准的下限值编制检测方案，并按下表内容提供检测项目的要求：

检测数量表

序号	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总数量	检测数量	检测频率	执行标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江门市建达北路6号之二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 电子邮件：/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星路166号112 联系人：莫先生 电话：07503852172 电子邮件：/
3	项目名称	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工程
4	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甘化地段
5	规模	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甘化地段，规划红线宽度为60m，根据江门市规划局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本工程在规划红线外增加退线1.5米范围作为道路人行道。为城市主干道兼快速路功能，设计速度80km/h。本次实施为近期工程甘棠路（江北路-泮边街），全长1840m，近期线形按远期快速路80km/h的标准控制，采用主线双向八车道，辅线双向四车道，近期限速60km/h。本工程基本呈南北走向，南起现状江北路，沿路线方向往北与迎宾大道、白石大道相交，以及与规划新宁街、规划甘化二街、规划甘化一街等多条次规划次干路、支路相交，终点接规划泮边街，其中江北路至白石大道路段为现状甘棠路，近期工程该路段考虑修复破损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白石大道至发展大道路段为新建道路，新建道路路段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6	招标内容	（1）工程勘察、测量，出具工程勘察、测量的技术成果； （2）方案设计和工程估算编制； （3）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设计概算须由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出具）； （4）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阶段的效果图； （5）施工招标技术资料编制、监测要点编制、检测项目的要求； （6）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的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 （7）相关报建配合； （8）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 （9）编制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方案；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软土地区路基及边坡施工阶段的动态设计； (11) 施工图涉及基坑的内容，须提供基坑支护设计图，并出具相应监测方案（方案及相关说明）； (12) 各专项施工方案设计细化到可按图实施，并对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方案的安全计算部分进行验算复核； (13) 检测方案，检测方案要明确检测要求，检测数量及依据标准。 (14) 在工程范围内如存在大型管线迁改或小型复杂管线迁改，参与和配合出具专项迁改方案。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u>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 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 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甲级及以上, 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u> 资质（设计）。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u>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与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专业甲级及以上, 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及以上</u> 资质（勘察、测量）。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 <u>主办方</u> 需具备以上第 1 点要求的设计资质。 4、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u>道路专业或与本专业相近（指路桥专业、道桥专业、市政专业等）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u> 资格，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需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即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5、申请人委派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 <u>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u> 资格。 6、申请人委派的各专业主要负责人须具备 【指道路专业（含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u>道路与桥梁、道路专业）、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资格。</u> 7、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8、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9、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此前（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注：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须放入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如不能提供或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否决其投标。（详见《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5 月 8 日印发））。
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日起为 90 天（日历天）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在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
1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	20__年__月__日（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要求。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间	
14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11 万元；
16	投标保证金形式	11.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递交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的按《关于江门公共资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江资交[2015]22 号）执行，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核实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具体操作细则按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的，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在编号处加盖银行印章予以确认）]。 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7	投标保证金退还	（1）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发起申请，除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外，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发起申请，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总数共 <u>九</u> 份。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共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商务文件共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开标信封一份； 技术文件共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计算机文件（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 保密信封一份。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时，另外递交“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详见江建函〔2016〕516号），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7-14位数字，用“*”号代替。 份数：1份1份（单独提供，不包含在投标文件总份数内） 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备注：<u>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公示完成后五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增加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叁份</u>）
19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20	开标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21	开标程序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密封情况检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 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信用因素权重的，“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6.8.8条修改为以下内容。（采用在招标文件中预先设定的，本条款删除）： （6.8.8）信用因素权重的随机抽取：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当众随机抽取（1次）产生信用因素权重。（备注：信用因素权重为8%，8.5%，9%，9.5%，10%）
2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6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人、投标报名时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若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须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的，须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其本人执业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持建筑师、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的，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持建筑师、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的，需提交其公开证明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回应确认。上述人员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人如有不符合上述规定之一的，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2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u> 人，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25	勘察设计的工期	勘察设计的总工期为 <u>70</u>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
26	勘察设计的费用	1、本次招标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暂定为 5736417.31 元。 2、工程设计费：本项目工程建安费为 19102.396 万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为 5622977.00 元（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只含基本设计收费，招标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已包含在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中，不另行支付）。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并乘以（1-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0.90、工程复杂程度等级系数取值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值为 1.0。（实际设计费按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计费，且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费用预算价作为计费额计取，但最终设计费额（含补偿和索赔费用）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3、工程勘察、测量费：工程勘察和测量费暂定为 113440.31 元（含安全生产防护费）。其中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66880.00 元，工程勘察费（岩土勘察）按经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以 152 元/米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测量费暂定为 46560.31 元，测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量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计算并乘以（1-中标下浮率）。勘察、测量费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勘察、测量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工程勘察、测量费不参与竞争。招标人将委托第三方对勘察成果进行抽样检查（道路工程抽取 2~3 个点），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实际情况而定，该抽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实际工程勘察、测量费按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计费，且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最终工程勘察、测量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27	经济补偿	1、工程设计费基价暂定为 <u> </u> 万元（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程费用投资估算为计算基础）。 2、方案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u> </u> %，方案设计费为人民币 <u> </u> / <u> </u> 万元，全部用于投标经济补偿 3、经济补偿分配办法如下： 给予评审排序第 1 名的投标人 <u> </u> / <u> </u> 万元（约为方案设计费的 20%）；分别给予评审排序第 2 名和第 3 名的投标人 <u> </u> / <u> </u> 万元（约为方案设计费的 15%）；分别给予评审排序第 4 至 8 名的投标人 <u> </u> / <u> </u> 万元（约为方案设计费的 10%）；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如果投标人不足 8 名，剩余的方案设计费支付给中标人。
28	知识产权	1、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成果。 4、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29	合同签订	签订合同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等章节具体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填写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30	信用因素权重	☒（现场抽取值为 X,在 8%，8.5%，9%，9.5%，10%共五个数值中抽取） ☐本项目信用因素权重为 <u> </u> %。（在 8，8.5，9，9.5，10 共五个数值中选择）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本项目选用条款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3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3		目前，信用评价结果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的信用评价结果记录为准。
34		正式投标人是指不存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一部分第一项“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规定的情形的投标人。
35	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采用固定报价方式，其中：工程勘察费（岩土勘察）按经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以 <u>152</u> 元/米综合包干价进行结算，工程测量费下浮率 <u>20%</u> ，工程设计费下浮率 <u>20%</u>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6	勘察设计工期承诺书	<u>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严格按所报勘察设计的工期阶段性完成成果的提交时间做出承诺，该承诺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u>
37	在设计过程中有部分专业工程的设计应满足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关于报送我市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参考标准的函》（江公交函[2016]79 号）和《关于报送我市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参考标准补充意见的函》（江公交函[2016]144 号）、人行横道无障碍改造示意图、《关于公交停靠站及供电接入设计相关意见的函》（江交函[2016]193 号）、《工作会议纪要》（江门市城乡规划局[2012]23 号）、《关于市区道路路口信号控制和电子警察设备统一采用青岛海信系列产品的函》（江公交函[2012]7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做好城市道路绿色照明建设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工作的函》（江城管函[2013]395 号）、《关于对〈关于征询连海陆（新港路-南环路）北段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意见的函〉的回复》（江园函字[2014]202 号）、《关于提供江门市育德街（星河路-院士路）工程和福泉路工程项目公交电子站牌地下管线有关资料的复函》（江交函[2011]363 号）、《关于对征询白石大道东段（丰乐路-甘棠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意见的复函》（江水函[2015]490 号）、《关于江门河南岸道路（半岛华庭段）工程建议使用人行道机压砖意见的函》（江海市政[2016]1 号）、《关于市政道路工程验收移交接管要求的函》（江海住水函[2016]296 号）、《关于江侨路[原北环路（江沙路-江门大道）]等工程改造项目给水管线现状分布资料和敷设计划的复函》（江融水司[2016]71 号）附件 1 和 2；《江门市道路指路标志完善实施方案》。
38	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

二、投标人须知

第1条 概述

- 1.1 本次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1.3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1.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5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6 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负责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第2条 投标人的质疑

- 2.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意见。
- 2.2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可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并将澄清问题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招标人的解答，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以公开形式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
- 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
- 2.4 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的要求。

第3条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3.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2 每个投标人报送的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3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呈交其他建议或者提供替代方案。只有在投标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条件下，才考虑替代方案。招标人可以接受经评审有利的替代方案。
- 3.4 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会给予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 3.5 投标申请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进行编制并提交。
- 3.6 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除外）封面上应写明投标文件内容名称、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包括密封信封袋和投标文件封面）可由联合体各方签名盖章，也可只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名盖章，只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名盖章的必须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中明确说明相关事宜。[备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内容由资格审查文件、开标信封、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计算机文件（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保密信封组成，技术文件按“暗标”要求编制。]

第4条 投标保证

4.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须按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如下：

- 1)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 2) 投标保证金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 3)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指到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 时__分（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 4)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 4.2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4.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 4.4 确定中标人后，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4.5 本工程中标候选人须公示其业绩，在公示期间，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业绩为虚假业绩，则没

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设置业绩要求的）

第5条 延期

- 5.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监督部门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 5.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8时至截标时间，本地气象台的暴雨或台风警告仍然生效，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提前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联系并书面确认截标时间。
- 5.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6条 投标文件的密封、提交及开标

- 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如有变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 6.2 投标人应将每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用信封密封（即分别用__2__个信封密封包装投标文件），每一份密封包装的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文件内容名称、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技术文件除外），并注明“正本”或“副本”。技术文件密封包装的密封袋应标注项目名称、“技术文件”字样，且注明“正本、副本”不需加盖公章和签名，只加盖密封章。
- 6.3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信封单独密封和递交；计算机文件（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提交一份并单独密封；保密信封提交一份并单独密封。
- 6.4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需加盖骑缝公章（技术文件除外）。
- 6.5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6.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拟定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依时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拟定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签名报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要求提供其证明资料，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 6.7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6.8 开标程序：
- 6.8.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6.8.2 宣布开标纪律；
- 6.8.3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 6.8.4 宣读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

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投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无身份证原件的作弃权处理）；

6.8.5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当众拆封“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并移交评标委员评审，如投标人未能通过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6.8.6 通过资格审查后，按如下规定进行下一步程序：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本项目不适用）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当众拆封“技术文件”，然后由招标人在监督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监督、见证下，在具备保密和监控条件的场所内编号。评标委员评审完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当众拆封“开标信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当众拆封“技术文件”，然后由招标人在监督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监督、见证下，在具备保密和监控条件的场所内编号。评标委员评审完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当众拆封“商务文件”和“开标信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6.8.7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属否决性条款摘要中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的除外），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6.8.8 招标人设置评标参数。

6.8.9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7条 重新组织招标

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1.1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7.1.2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7.2 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标日期和截止时间的决定由招标人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7.3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第8条 评标

8.1 评标办法见招标公告和评标办法，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

8.2 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

8.3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不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只有中标人提交的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才由招标人在定标后开启保存。

8.4 除非符合否决性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后做出处理。

8.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第9条 确定中标人

9.1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方案和中标人。

9.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3 评标结果经公示后并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9.4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9.4.1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9.4.2 误解招标文件内容，并且拒绝修正；

9.4.3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9.4.4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9.4.5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9.4.6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

9.4.7 符合招标公告有关排除投标人的准则；

9.4.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10条 授予合同

10.1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10.3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报价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10.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事项，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时协商。

10.5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主办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招标人认为必要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合同价款由招标人向联合体的主办方支付。

第 11 条 经济补偿

11.1 工程设计费基价暂定为___/___万元（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程费用投资估算为计算基础）。

11.2 方案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___/___%，方案设计费不下浮为人民币___/___万元，全部用于投标经济补偿。

11.3 经济补偿分配办法如下：

给予评审排序第 1 名的投标人___/___万元（约为方案设计费的 20%）；

分别给予评审排序第 2 名和第 3 名的投标人___/___万元（约为方案设计费的 15%）；

分别给予评审排序第 4 至 8 名的投标人___/___万元（约为方案设计费的 10%）；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如果投标人不足 8 名，剩余的方案设计费支付给中标人。

11.4 经济补偿支付（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人发起申请，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支付。

第 12 条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2.2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2.3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12.4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第 13 条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13.1 招标人在提供招标文件的同时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原始文件：《可靠性研究报告》、《工程测量、勘察技术要求》、项目地块的红线 CAD 图等有关规划资料等资料，否则开标时间应顺延。

13.2 下述资料由承包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收集：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或购买

认为有需要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交通流量由承包人自行搜集有关资料处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第 14 条 其他

14.1 中标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14.2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14.3 本工程必须派驻设计代表 1~2 名（要求为道路专业（含道路与桥梁、市政道路专业），必须具备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20 天，必须在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设计人员中安排。

14.4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承包人必须了解我市有关部门对市政设施的要求（详见附件），不按相关规定设计的，每次扣 1000 元。罚款在结算时从设计费用中扣除。

14.6 在设计过程中有部分专业工程的设计应满足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 附件 9：“各职能部门对市政项目提出的要求（电子文件）”

第 15 条 附件：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资料光盘（包含以下内容）

1: 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可研 2018.01.17；（见附件电子光盘）

2: 甘棠路地下管线探测成果（供参考）；（见附件电子光盘）

3: 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工程初步勘察报告（供参考）；（见附件电子光盘）

4: 甘化控规；（见附件电子光盘）

5: 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规划设计要点、选址意见书及附图；（见附件电子光盘）

6: 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地形图；（见附件电子光盘）

7: 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勘察任务书（工程测量、岩土勘察）；（见附件电子光盘）

8: 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设计任务书；（见附件电子光盘）

9: 各职能部门提出的要求（电子文件）；（见附件电子光盘）

《关于报送我市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参考标准的函》（江公交函[2016]79 号）和《关于报送我市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参考标准补充意见的函》（江公交函[2016]144 号）、人行横道无障碍改造示意图、《关于公交停靠站及供电接入设计相关意见的函》（江交函[2016]193 号）、《工作会议纪要》（江门市城乡规划局[2012]23 号）、《关于市区道路路口信号控制和电子警察设备统一采用青岛海信系列产品的函》（江公交函[2012]72 号）、《关

于进一步加强做好城市道路绿色照明建设工作的函》（江城管函[2013]395 号）、《关于对〈关于征询连海陆（新港路-南环路）北段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意见的函〉的回复》（江园函字[2014]202 号）、《关于提供江门市育德街（星河路-院士路）工程和福泉路工程项目公交电子站牌地下管线有关资料的复函》（江交函[2011]363 号）、《关于对征询白石大道东段（丰乐路-甘棠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意见的复函》（江水函[2015]490 号）、《关于江门河南岸道路（半岛华庭段）工程建议使用人行道机压砖意见的函》（江海市政[2016]1 号）、《关于市政道路工程验收移交接管要求的函》（江海住水函[2016]296 号）、《关于江侨路[原北环路（江沙路-江门大道）]等工程改造项目给水管线现状分布资料和敷设计划的复函》（江融水司[2016]71 号）附件 1 和 2；《江门市道路指路标志完善实施方案》。

第三章 合同格式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四、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词语定义.....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十一、合同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4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6 严禁贿赂.....	
1.7 保密.....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2 发包人义务.....	
2.3 发包人代表.....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2 勘察人义务.....	
3.3 勘察人代表.....	

第 4 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2	成果提交日期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5	恶劣气候条件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2	成果份数	
5.3	成果交付	
5.4	成果验收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6.2	竣工验收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2	定金或预付款	
7.3	进度款支付	
7.4	合同价款结算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第 9 条	知识产权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2	勘察人违约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15.2 勘察人索赔.....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16.2 调解.....	
16.3 仲裁或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4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7 保密.....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3 发包人代表.....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3 勘察人代表.....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5.4 成果验收.....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2 定金或预付款.....	

7.3	进度款支付.....
7.4	合同价款结算.....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第9条	知识产权.....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2	勘察人违约.....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15.2	勘察人索赔.....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C	进度计划.....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工程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工程

2.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甘化地段

3. 工程规模、特征：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甘化地段，规划红线宽度为 60m，根据江门市规划局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本工程在规划红线外增加退线 1.5 米范围作为道路人行道。为城市主干道兼快速路功能，设计速度 80km/h。本次实施为近期工程甘棠路（江北路-洋边街），全长 1840m，近期线形按远期快速路 80km/h 的标准控制，采用主线双向八车道，辅线双向四车道，近期限速 60km/h。本工程基本呈南北走向，南起现状江北路，沿路线方向往北与迎宾大道、白石大道相交，以及与规划新宁街、规划甘化二街、规划甘化一街等多条次规划次干路、支路相交，终点接规划洋边街，其中江北路至白石大道路段为现状甘棠路，近期工程该路段考虑修复破损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白石大道至发展大道路段为新建道路，新建道路路段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项目为详细勘察阶段勘察；包括对拟建建筑物的工程岩土勘察和测量、征地红线放桩；勘察范围详见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勘察任务书（工程测量、岩土勘察）》。

2. 技术要求：出具工程勘察、测量的技术成果（详见《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勘察任务书（工程测量、岩土勘察）》）。

3. 工作量：根据规范和实际情况，本次勘察钻孔间距平均约 50m，沿新建道路桩号方向呈两排“Z”字型布孔，钻孔总数量暂定为 44 个，其中 22 个技术孔，22 个鉴别孔。一般填方路段钻孔深度不小于 10 米（详见《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勘察任务书（工程测量、岩土勘察）》）。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 17.1 的资料及书面通知开工时间开始计算后 7 日内提交勘察、测量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本工程的勘察、测量费用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勘察成果进行检验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按《招标文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勘察成果进行抽样检查的费用。）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门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勘察人执二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

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

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和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

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永久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无

2.2.5 本通用条款不适用。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1、钻孔完成后应按规范要求进行封堵钻孔；
2、在现有市政道路进行勘察应确保安全下进行。 3、满足江门市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要
求，费用包含在勘察费内。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的勘察管理工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勘察的全面协调工作。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___30___日内提交勘察、测量成果文件。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 10 份 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 2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工作和项目实施施工，提供相关勘察咨询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工程质量缺陷期满。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按专用条款 7.1.2 执行。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3)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价为 66880.00 元，工程勘察费(岩土勘察)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以（中标价）元/米综合包干价进行结算；工程测量费暂定为（46560.31）*（1-中标下浮率）元，测量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计算并乘以（1-中标下浮率）。勘察、测量费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勘察、测量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工程勘察、测量费不参与竞争。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勘察成果进行抽样检查（道路工程抽取 2~3 个点），具体数量由发包人视实际情况而定，该抽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实际工程勘察、测量费按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计费，且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最终工程勘察、测量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勘察费暂定价的 10%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预付款抵作勘察费，在第二次付费时抵扣。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第一次付费：签订合同，并收到勘察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及勘察费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勘察费暂定价的 10%（预付款保函金额为勘察暂定价的 10%）；第二次付费：勘察送审结算书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收到勘察人勘察费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至勘察、测量费审核定案价的 85%；第三次付费：工程竣工验收后收到勘察人勘察费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至勘察、测量费审核定案价的 97%；第四次付费：缺陷通知期限届满 30 天内，全部付清（缺陷通知期限自工程竣工起计 2 年）。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工程勘察、测量费按实际工程勘察、测量工作量计费，工程结算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核价为准，并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

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勘察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承担。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由勘察人负责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勘察人已完成工作量参照勘察、测量比例支付勘察、测量费；勘察人未开始勘察、测量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发包人不另作补偿；勘察人完成勘察成果文件并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费暂定价的 65%。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测量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需承担全部勘察、测量费用。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果勘察人未能按时按质提供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有权扣除勘察总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测量费外，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若发现勘察成果与现场不符或勘察人造假或虚报勘察成果，发包人有权扣减勘察人 50%的勘察费总额。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发包人可以提供的资料如下：

- 17.1.1 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可研 2018.01.17；（见附件电子光盘）
- 17.1.2 甘棠路地下管线探测成果（供参考）；（见附件电子光盘）
- 17.1.3 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工程初步勘察报告（供参考）；（见附件电子光盘）
- 17.1.4 甘化控规；（见附件电子光盘）

17.1.5 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规划设计要点、选址意见书及附图；（见附件电子光盘）

17.1.6 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地形图；（见附件电子光盘）

17.1.7 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勘察任务书（工程测量、岩土勘察）；（见附件电子光盘）

17.2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7.2.1 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勘察人根据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工作。勘察单位除应按勘察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技术成果，并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配合发包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17.2.2 勘察人交付的成果必须附有每个钻探点的位置和岩芯数码照片记录。并须在现场重要勘察点做出明确可辨认的长期性标记，以便日后复核。

17.3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17.3.1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组织进场开展勘察工作，勘察人接收委托后 5 天内，送勘察方案给发包人审核，勘察方案（含方案调整）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17.3.2 勘察人代发包人购买资料的费用（另加税费），每月列入“勘察进度月报表”中送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支付。

17.3.3 发包人有权抽查现场勘察工作，勘察人要做好配合，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和原始记录。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勘察人进行补钻。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7.3.4 如该项目含地下管线探测的，勘察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探测工作。勘察人在探测工作完成后 5 天内在发包人提供的电子图上进行平面位置标注并对其质量负责。

17.4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勘察要求”只做为招标投标时的参考使用，确定勘察人后，由勘察人根据该项目的实地情况重新提供测量、勘察要求，故勘察人要充分考虑由此给各项投标报价带来的风险，发包人不接受该内容的任何索赔。

17.5 项目征迁红线确定后，勘察人应在 10 天内进行现场放线、交桩，并通知发包人现场查看，以便理清需迁移的障碍物和做好道路与周边衔接的工作。

以上补充条款内容若与正文内容有冲突的，则按补充条款的内容执行。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设计人	
5. 工程设计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3. 知识产权	
14. 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6. 合同解除	
17. 争议解决	
18. 其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工程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江发改投[2015]439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甘化地段，规划红线宽度为 60m，根据江门市规划局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本工程在规划红线外增加退线 1.5 米范围作为道路人行道。为城市主干道兼快速路功能，设计速度 80km/h。本次实施为近期工程甘棠路（江北路-泮边街），全长 1840m，近期线形按远期快速路 80km/h 的标准控制，采用主线双向八车道，辅线双向四车道，近期限速 60km/h。本工程基本呈南北走向，南起现状江北路，沿路线方向往北与迎宾大道、白石大道相交，以及与规划新宁街、规划甘化二街、规划甘化一街等多条次规划次干路、支路相交，终点接规划泮边街，其中江北路至白石大道路段为现状甘棠路，近期工程该路段考虑修复破损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白石大道至发展大道路段为新建道路，新建道路路段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甘化地段。

5. 工程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37787.35 万元。工程建安费估算限额：人民币 19102.396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兼快速路功能；设计速度：80km/h；荷载标准：汽车荷载：城-A 级标准；人群荷载：按《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计算道路路面结构计算荷载：BZZ-100 型标准车；净空高度： 机动车道 $\geq 5.0\text{m}$ 自行车、行人 $\geq 2.5\text{m}$ D、车道宽度：车道 3.75m, 3.5m ；车道数： 甘棠路，主线道路双向六车道； 抗震设防标准：本工程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结构设计基准期：50 年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100 年； 设计安全等级：一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和后续设计招标。包括道路工程、综合管廊、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及交通疏解、消防工程、照明工程、外水外电工程等以及工程造价（估算、概算）的勘察设计招标。。

2. 工程设计阶段：编制项目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与本设计相关的其他分项深化设计、补充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及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1）工程勘察、测量，出具工程勘察、测量的技术成果；
- （2）方案设计和工程估算编制；
- （3）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设计概算须由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出具）；
- （4）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阶段的效果图；
- （5）施工招标技术资料编制、监测要点编制、检测项目的要求；
- （6）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的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
- （7）相关报建配合；
- （8）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
- （9）编制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方案；
- （10）软土地区路基及边坡施工阶段的动态设计；
- （11）施工图涉及基坑的内容，须提供基坑支护设计图，并出具相应监测方案（方案及相关说明）；
- （12）各专项施工方案设计细化到可按图实施，并对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方案的安全计算部分进行验算复核；
- （13）检测方案，检测方案要明确检测要求，检测数量及依据标准。
- （14）在工程范围内如存在大型管线迁改或小型复杂管线迁改，参与和配合出具专项迁改方案。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5622977.00 *（1-中标下浮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江门市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二__份、副本一式__六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一__份、副本__五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一__份、副本__一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

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

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

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

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

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

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

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

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

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

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通知、投标书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15〕299号）。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资料。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永久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行使通用条款 2.1 的义务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3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7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_需_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详见补充条款 18.3~18.7）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5%但不超过 10 万元/次扣减设计费（非不可抗力除外）；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暂定价的 3%但不超过 5 万元/次扣减设计费（非不可抗力除外）。本条款同样适用于发包人根据通用条款 3.2.3、3.3.3 条要求设计人更换相关人员。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岗位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作擅自离岗处理。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设计费（如果有）。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资料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达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阶段设计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及专用合同条款 1.4.3 条款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表现图、渲染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全部文本文件、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提交光盘 1 套。

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所有设计成果的计算机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时委派设计代表到达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且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5622977.00）*（1-中标下浮率）元，实际设计费按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计费，且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费用预算价作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并乘以（1-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0.90、工程复杂程度等级系数取值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值为 1.0。但最终设计费额（含补偿和索赔费用）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设计费过程中的支付按财政部门审核设计费暂定价作为计费额计取（详见附件 6 内容）。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设计费暂定价的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双方已签订合同，并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设计费申请及足额预付保函后 30 天内支付（计算基础按设计费暂定价计算），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注：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设计人已完成工作量参照设计比例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发包人不另作补偿；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并经审查合格，发包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20%；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合格，发包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65%。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到的设计费、按已收到设计费一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扣减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限定。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限定。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否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发包人要求增加收费标准规定外设计文件份数时，设计人另收晒印工本费。发包人每月定期结算晒印工本费。晒印工本费单价如下：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	----	----	----	----	----

单价（元/张）	6	3	1.5	1	0.5
---------	---	---	-----	---	-----

18.2 本合同中未有规定或未提及的内容，而在招标文件中有规定和提及的，按招标文件的相应规定执行。

18.3 对设计人其他要求：

18.3.1 设计人应根据投标承诺和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按投标文件中列明的相关人员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附表）。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应发包人要求，有驻现场的办公场所及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相关专业的的设计人员作为设计代表，提供现场服务。

18.3.2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健康状况和现场配合服务态度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其中设计代表1名（要求为道路专业，必须具备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设计人员中安排。

18.3.3 发包人如有需要应提前半天以书面或电子信息（不限于QQ、微信、邮箱、短信等方式）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委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准时到达现场，否则作擅自离岗处理。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员擅自离岗处以5000元/次·人在设计费进度款中扣减。设计人员擅自离岗达3次以上（含3次），发包人发出一次警告书。

18.3.4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附件3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以及按《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提交现场需解决问题的变更方案，并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还须提供设计所涉及的有关设计标准、标准图等一套。

18.3.5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合同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在通过施工图评审后，非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或超出招标文件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其变更所引起的设计费增加，增加的设计费按增加工程的施工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价）为计费额，按原设计费计算标准再下浮50%计算。

18.3.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配合设计现场验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的，必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及补充。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商定完成的期限（包括施工过程中发出的修改通知），每延误一天，应扣减

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已开始施工的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相应损失的赔偿金。

18.3.7 本工程的设计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工程费用为依据进行限额设计，包括发包人对项目提出需进行优化的设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计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深入进行技术方案比选，通过优化设计，严格控制工程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不超过投标文件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工程费用。施工图设计时，工程预算不得超过设计概算额，否则应无偿负责优化、修改设计至符合设计概算的控制范围。若工程预算额大于概算额时，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直至达到符合设计概算的控制范围。若通过优化设计后都不能达到投资控制目标的，发包人将在设计人的设计费总额中扣减 50% 的费用（说明：工程预算是指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根据设计施工图纸编制的预算及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并经各方核对的初步结论。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总工期内。对比工程预算额与投标文件工程设计估算额是在市场价格条件不变化的前提下进行的。工程预算额与投标文件工程设计估算额比较不得超过 5% 的误差，否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不详或遗漏的，除无条件完善设计外，造成工程结算金额的增加，则按增加的结算金额占总结算造价的比例扣减相应比例的设计费。

18.3.8 在设计过程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书面对设计人提出关于本项目设计的相关问题，设计人务必在收到发包人提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复，否则按 5000 元/次处罚。

18.3.9 执行本项目期间，如发现设计人有违约情况，并经发包人发出警告书 3 封以上（含 3 封），或因设计严重错误等原因造成本工程重大损失，设计人须除按上述条款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应承担一切责任。

18.3.10 本工程软土地区路基及边坡设计应采用动态设计法，设计单位应根据工程情况提出合理的监测要求，并根据监测结果无条件完善施工图设计。

18.4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限自工程竣工起计 2 年。

18.5 本项目的配电工程设计可由中标人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该部分施工图纸必须经江门市供电部门审批合格。配电工程若进行分包的，该部分设计费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该部分所需的设计工期包含在总工期内。

18.6 由于本项目的拆迁问题还有小部分地段没有解决，故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将分阶段实施完成，设计人的设计服务周期将随之延长，具体延长的时间视项目的实际发展确定，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风险，发包人不接受任何该内容的索赔。

18.7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按照国家技术标准的下限值编制检测方案，并按下表内容提供检测项目的要求：

检测数量表

序号	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总数量	检测数量	检测频率	执行标准

18.8 工程勘察设计费包括现场调查考察费，基础资料收集费、设计人员差旅费，工程测量费、工程勘察费、工程方案设计费、工程设计费以及施工图阶段的效果图、投标设计方案经济补偿费、方案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住宿费、接待费、餐费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招标人认为必须召开专题技术论证会的专家评审费等）、施工招标技术资料编制费、监测要点编制费、检测项目的要求编制费、施工跟踪服务费、设计驻地费（人员、设备、办公场地等）及完成该勘察设计工作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除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审图外，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施工图的质量情况进行审核，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在 300 万元以内（含 300 万元）的审核费用为 3 万元，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在 300 万元以上的审核费用为 5 万元，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以上补充条款内容若与正文内容有冲突的，则按补充条款的内容执行。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实施性方案设计和后续设计招标。包括道路工程、综合管廊、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及交通疏解、消防工程、照明工程、外水外电工程等以及工程造价（估算、概算）的勘察设计招标。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编制项目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与本设计相关的其他分项深化设计、补充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及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选址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住建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3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4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8	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 <u>10</u>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按报审有关部门的要求
2	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20	方案设计审查批准后 <u>20</u>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按报审有关部门的要求
3	全部施工图	20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u>30</u> 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	按报审有关部门的要求
4	补充和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0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后 <u>10</u> 日内	按报审有关部门的要求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或 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道路专业 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另行协商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暂定为 5622977.00 *（1-中标下浮率）元人民币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并乘以（1-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0.90、工程复杂程度等级系数取值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值为 1.0。（实际设计费按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计费，且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费用预算价作为计费额计取，但最终设计费额（含补偿和索赔费用）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等已包含在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中，不另行支付。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暂定为 5622977.00 *（1-中标下浮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应付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按暂定设计费__万元的10%计付。		签订合同，并收到设计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及设计费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预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价 10%）。
第二次付费	按暂定设计费__万元的10%计付。		初步设计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含概算），并收到设计人设计费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按暂定设计费__万元的45%计付。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在收到设计人设计费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按财政部门审核定案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预算编制完成并财

	的建安工程施工预算 价作为计费额计付至 设计费的 97%。		政局审核定案，在收到设计人设计费申 请后 30 天内支付。
第五次付费	按财政部门审核定案 的建安工程施工预算 价作为计费额计付设 计费的 3%。		缺陷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实际设计费按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计费，且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费用预算价作为计费额计取，多退少补，但设计费过程中的支付按财政部门审核设计费暂定价作为计费额计取。
3. 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 4、变更工程的设计费在竣工验收后，经财局审核工程结算定案后一次性支付。
5. 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附件 7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工程名称）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服务 按时开工的由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 提交合同指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 30 天内无条件予以支付，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第15 天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注：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第1条 组成和规格

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b) 商务文件（适用于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c) 开标信封；
- (d) 技术文件；
- (e) 计算机文件（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 (f) 保密信封。

1.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共二份：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面标注“正本”字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除封面、目录之外，其他内容和编写顺序不限：

- A. 封面：写明投标文件内容名称、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编制日期，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B. 目录；
- C. 投标人概况：（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组成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 D.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E. 勘察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 F. 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设置）；
- G.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 H. 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I. 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适用于采用银行保函，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

J.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注：以上复印件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的复印件资料加盖主办方公章）。

1.3 商务文件（适用于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共二份**：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面标注“正本”字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除封面、目录之外，其他内容和编写顺序不限：

- A. 封面：写明投标文件内容名称、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编制日期，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B. 目录；
- C.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工程勘察人员的资格、业务能力和工程经验，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附件五）。
- D. 提供勘察、设计优质服务的保证措施和设计周期以及保证设计进度的措施，与各相关部门及当地政府协调措施，代办设计报建的措施；提出工程施工期间设计配合措施。
- E.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注：以上复印件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的复印件资料加盖主办方公章）。

1.4 开标信封一份：

- (a) 《开标一览表》内附两份；
- (b) 《投标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内附两份；
- (c) 《联合体协议书》内附两份（若为联合体的投标人提供）。

1.5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共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设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投标人应按以下内容和顺序编写：

- A. 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日；
- B. 目录；
- C. 设计说明书；
- D. 提供勘察、设计优质服务的保证措施和设计周期以及保证设计进度的措施，与各相关部

门及当地政府协调措施，代办设计报建的措施；提出工程施工期间设计配合措施；

E. 投资估算；

F. 工期计划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的总工时和工期）；

G.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技术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采用的对策，提出保障设计工期、施工工期和设计质量的主要措施；

H. 投标人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工程方案”内容的基础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优化设计初步成果以及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I. 勘察方案；

J. 设计图纸；

K.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L.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投标人制作技术文件时，必须按下列要求制作）：

1、技术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标注“正本”和“副本”字样，用黑体二号字体打印，黑色打印。

2、技术文件的正文、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书的封面（包括封底、侧封）及所有正文、设计方案及图纸等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手写，不得在设计方案及图纸等中作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名称、身份、地址或人员姓名的识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标识（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等，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技术文件纸张不得出现折痕、污迹，也不得出现其他文字、符号、图案、线条、信息、标识等等与技术标书内容无关的内容，否则按否决处理。

3、技术标书封面统一采用 A3 (297mm×420mm，下同)规格，封面颜色、材质详见下第 12 项。封面注明“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工程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用黑体正体二号字体打印。（不得复印）。

4、技术标书正文（不包括封面）统一采用 A3 (297mm×420mm，下同)规格（80g）的白色打印纸打印并编排装订成册，不能分册装订，不得采用其他卡纸、铜版纸等；文字说明部分用宋体正体四号字体（简体字），CAD 制图则采用近似字体（简体字），黑色打印（不得复印）。

5、若图纸因表达需要而超过 A3 纸幅，则必须折叠成 A3 纸幅，并要保证能翻开阅读。

6、所有表格一律采用电脑绘制，A3 规格（因表达需要而超过 A3 纸幅，则必须折叠成 A3 纸幅，并要保证能翻开阅读）白色纸张，黑色打印（不得复印），文字为宋体正体四号（简体字）。

7、施工进度计划图（双代号网络计划图）、施工平面布置图及插图一律采用电脑绘制，A3 规格（因表达需要而超过 A3 纸幅，则必须折叠成 A3 纸幅，并要保证能翻开阅读）白色纸张，黑色打印，图上标识的文字一律采用不大于四号的宋体正体。

8、页码采用连续的正体小 5 号阿拉伯数字标明在页脚的右下角处，仅标当页页码的数字，不得出现其他符号或中文字，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识；除此之外，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

9、技术标书左侧胶订成册，不能使用文件夹或钉装，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书时可双面打印，内容要丰富而简洁，语言表达不应累赘。

10、技术标书的封面按招标文件 第四章第 1.5 条款 的格式编制。

11、技术标书的内容按招标文件 第四章第 1.5 条款 的格式编制。

12、技术标书封面要求：整个封面（包括封面、封底、侧封）统一用白色的纸材质制作。

1.6 计算机文件（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编制年月日并签名盖章；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表现图、渲染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手绘图、手绘建筑画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全部技术文件、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另外，制作投标文件（副本）原件的扫描电子文件（PDF 格式）一份，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副本原件一致。全部内容刻录在光盘上。计算机文件（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不作评审。

1.7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 7-14 位数字，用“*”号代替。投标人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和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 1.8 保密信封一份：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一张，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表现图内容应与技术文件中的表现图一致，用于分辨技术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第 2 条 保密要求

- 2.1 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资格审查文件》、《开标信封》、《商务文件》、《计算机文件》和《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展示图纸、设计模型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第 3 条 包装要求

- 3.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用不透明包装物分开正本和副本独立包装密封（即分开二个包装袋单独封装），外面标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字样；
- 3.2 开标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开标信封”字样；
- 3.3 商务文件用不透明包装物分开正本和副本独立包装密封（即分开二个包装袋单独封装），外面标注“商务文件”字样；
- 3.4 技术文件用不透明包装物分开正本和副本独立包装密封（即分开二个包装袋单独封装），外面标注“技术文件”字样。
- 3.5 计算机文件（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用不透明包装物独立包装密封，外面标注“计算机文件（电子光盘）”字样。
- 3.6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字样。
- 3.7 有关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6 条执行。

第 4 条 深度要求

4. 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阶段设计应达到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投标内容	投标人所报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勘察设计费报价	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岩土勘察）费按经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以____元/米综合包干价进行结算。 测量费：下浮率____%。 设计费：下浮率____%。 注：上述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不参与竞争。	本次招标工程勘察设计费暂定为 5736417.31 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66880.00 元；工程测量费暂定为 46560.31 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为 5622977.00 元。
勘察设计工期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		
勘察负责人姓名		

注：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按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的《开标一览表》两份，密封在《开标信封》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有效，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_____/FA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将按要求填写和签字盖章的《投标书》两份，密封在《开标信封》内。）

附件 3：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应将按要求填写和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两份，密封在《开标信封》内。）

附件 4：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及账号		注册资金 (万元)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高级工程师人数		
	工程师人数		助理工程师人数		
	技术员人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年龄	专业	
单位概况：					

附件 5：关键人员配备

关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职务	专业职称	工龄（年）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1		项目负责人				
2		勘察负责人				
3		道路专业负责人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5						
6						
7						
						

注：总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按本工程的实际需求填写，但不得少于本表所列人员要求。

第五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1条 评标委员会

- 1.1 评标前，由招标人按法定程序组建评标委员会。
- 1.2 如果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发现不符合本项目评标资格，评标专家可获得招标人支付往返交通费用及往返期间的酬金。
- 1.3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1.5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承担，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另有协议，按协议执行。

第2条 评标原则

-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和研究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澄清。
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 2.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记录投标文件的优点和缺陷。
- 2.5 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中，每一轮投票结束后，如果有得票相同的投标方案，以信用排名前的排前；如果得票相同、信用排名均相同的，则评标委员会对得票和信用排名均相同的投标方案进行附加投票表决排序和取舍。
- 2.6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
- 2.7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除非符合否决性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处理。
-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 2.9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结果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方案），并依法从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中标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2.10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2.11 揭晓评标结果。招标人可在评标后，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文件及其评审名次。

2.1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第3条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投标人未能通过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在完成技术文件评审后，再对投标人进行形式、响应性审查，如投标人未能通过招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序号	资格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1	营业执照	有效
2	企业资质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u>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u> 资质（设计）。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u>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与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及以上</u> 资质（勘察、测量）。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主办方需具备以上第1点要求的设计资质。
3	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主办方须具备工程设计资质。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以及联合体各方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项目负责人	具有 <u>道路专业或与本专业相近（指路桥专业、道桥专业、市政专业等）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u> 资格，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需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即 <u>2018</u> 年 <u>1</u> 月至 <u>2018</u> 年 <u>3</u>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5	勘察负责人	具有 <u>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u> 资格。

6	各专业主要负责人	具备 【指道路专业（含道路与桥梁、道路专业）、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 <u>工程师职称及以上</u> 资格。
7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已完成进粤信息登记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8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	投标人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注：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无行贿犯罪档案纪录；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须放入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如不能提供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否决其投标。（详见《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5 月 8 日印发）。

序号	形式性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4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签名或盖章
5	否决性情形	是否出现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二条中载明的相关情形

序号	响应性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5、16 项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3	勘察设计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4	勘察设计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
5	否决性情形	是否出现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二条中载明的相关情形

3.2 评标办法

办法一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3.2.1 评标步骤

(a)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

(b) 评标专家独立评审，进行资格审查。（格式见附表二）

(c) 如果有否决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决定是否否决标。如被否决，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d) 经资格审查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将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e) 评标专家独立评审。

(f) 如果有否决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决定是否否决标。如被否决，不参与本阶段评审，且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格式见附表三、四）

(g)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投标方案的排序。每一轮投票结束后，如果有得票相同的投标方案，以信用排名前的排前；如果得票相同、信用排名均相同的，则评标委员会对得票和信用排名均相同的投标方案进行附加投票表决排序和取舍。（格式见附表五、六、七、八）

(h) 开启投标保密信封，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文件及其评审名次，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揭晓投标人身份。

(i)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技术文件评审后，再对投标人进行形式、响应性审查。如投标人未能通过招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见附表三、四）

(j) 评标委员会对经形式、响应性审查后，未被否决的投标方案重新排列顺序。

(k)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l)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办法二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3.2.1 评标步骤

(a)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

(b) 评标专家独立评审，进行资格审查。（格式见附表二）

(c) 如果有否决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决定是否否决标。如被否决，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d) 经资格审查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将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必须严格按照“综合评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打分。

(e) 评标专家独立评审。

(f) 如果有否决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决定是否否决标。如被否决，不参与本阶段评审，且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格式见附表三、四）

(g) 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格式见附表九）

(h)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启保密信封，找出各编号技术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

(i) 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商务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

(j) 评标专家独立评审，进行形式、响应性审查。如投标人未能通过招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格式见附表三、四）

(k) 评标委员会对经形式、响应性审查后，未被否决的投标方案按《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格式见附表十）

(l) 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格式见附表十一、十二）

(m)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信用因素进行评分。（格式见附表）

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

(1)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2) 根据江建〔2017〕521号文精神，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80%+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分的算术平均×20%。

(3) 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为A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100分，综合信用评价为B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80分，综合信用评价为C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

等级分得 60 分。

(n) 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满分 100 分。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格式见附表）

(o) 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以信用排名前或信用得分高的排前；如果综合得分、信用排名和得分均相同的，则对分数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p)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格式见附表）

(q)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第 4 条 定标

4.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评标委员会按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就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就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3 招标人及有关人员不接受非中标单位有关评、定标的查询，也不对其不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附表一：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二：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									
3	如为联合体									
4	项目负责人									
5	勘察负责人									
6	各专业主要负责人									
7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已完成进粤信息登记									
8	无行贿犯罪记录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书签字盖章									
3	联合体投标人									
4	投标文件签章									
5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已完成进粤信息登记									
6	出现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二条中载明的相关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有效期									
3	勘察设计 工期									
4	勘察设计费									
5	出现否决性条款摘要 第二条中载明的相关 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九：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适用于市政类项目综合评分法）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投标方案编号			评标专家 (签名)	
号 序	项 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投标文件 的符合性	[5]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_____0-5_____分	
二	设计方案 及勘察 大纲	[85]	1、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协调一致；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完善合理，总体思路清晰；路线平、纵、横等设计科学合理；道路、桥涵、排水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 _____0-5_____分	
			2、交叉节点功能定位合理；平、纵、横等设计指标符合规范且标准较高，技术措施优良。 _____0-5_____分	
			3、桥梁结构方案合理，满足安全性、经济性、工艺可行、有所创新、造型优美；各构件体量比例恰当、景观与功能协调统一。 _____0-5_____分	
			4、路基路面、不良地基处理、护坡及挡土墙等基础工程的设计安全、合理、经济且能满足工期的要求；土方平衡合理。 _____0-5_____分	
			5、道路公用设施（公共交通站点布置、绿化照明、行人设施、道路元素等）设计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特点鲜明。 _____0-5_____分	
			6、综合管线的布置形式系统、合理、经济、实用；管理模式先进合理；能充分考虑与市政道路的衔接与协调。 _____0-3_____分	
			7、充分考虑已建排水设施，结合现状及规划污水处理需求，综合考虑近远期结合的要求；排水管道系统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地形，尽量采用自流，尽量避免穿越河道，缩短管线长度，减小主干管管径，充分考虑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_____0-3_____分	

			8、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实施方案切合实际。 0-5分	
			9、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 0-5分	
			10、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0-3分	
			11、对所包括的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 0-3分	
			12、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 0-5分	
			13、对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的好。 0-5分	
			14、对项目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中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措施可行。 0-5分	
			15、工程设计方案结构形式先进合理。 0-4分	
			16、工程设计方案总体布置合理。 0-4分	
			17、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实施、安排合理。 0-3分	
			18、工作进度保证措施可实施性程度高。 0-5分	
			19、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可实施性程度高。 0-5分	
			20、对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的承诺可行可信程度高。 0-2分	
			21、其他 / 分	
三	投资控制	[10]	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0-5分	
			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0-5分	
总计得分		100	100	

附表十：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适用于市政类项目综合评分法）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企业类似业绩	[25]	1、近 5 年内勘察对应类似业绩：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近 5 年内设计对应类似业绩：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 注：勘察业绩最多得分权重 ≤ 勘察费 / (勘察费 + 设计费)。 以上业绩合计最多得 25 分，每项业绩不重复计算。	
二	企业业绩获奖	[25]	1、近 5 年内类似勘察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5 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 4 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 3 分；获地级市奖项，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2、近 5 年内类似市政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5 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 4 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 3 分；获地级市奖项，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5 分。 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 25 分。	
三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35]	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 高级工程师以上得 2 分，其它 0 分。 (2) 近 5 年内主持过的市政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5 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 4 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地级市奖项，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3) 近 5 年内主持过类似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18 分。 (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近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为准)。	
			2、各专业负责人（指勘察负责人、道路专业、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 各专业负责人每 1 名为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高级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 各专业负责人在近 5 年内，每 1 名参与设计的市政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4 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 3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地级市奖项，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3) 各专业负责人近 5 年内，每一名参与过类似业绩者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17 分。	

			（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近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为准）。	
四	服务及措施	[15]	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的得 <u>15</u> 分。	
总计		100		
评审人员				

注：1、类似业绩是指为城市主干道兼快速路功能等级的道路工程勘察或设计业绩。（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

2、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地市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也可由建设单位细化。

3、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4、近 5 年内是指： 201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审查合格证出具时间或证明材料注明的审图合格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以发奖日期为准）。

5、勘察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勘察审查合格书（或由审图机构或业主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勘察合格证明材料）。（注：审图机构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均需提供有效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联系方式。）

6、设计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由审图机构或业主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材料）。（注：审图机构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均需提供有效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联系方式。）

7、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如合同无反映项目负责人的，则同时提供业主或审图机构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注：业主或审图机构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均需提供有效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联系方式。）

8、各专业负责人的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如合同无反映专业负责人的，则同时提供业主或审图机构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材料）。（注：业主或审图机构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均需提供有效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联系方式。）

9、凡涉及以上评分细则中相关业绩、获奖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除勘察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其余原件备查（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原件核查的，必须立刻提供原件，否则相应项目不得分）。

10、所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附表十一：商务得分计算汇总表（适用于市政类项目综合评分法）

商务得分计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最高分	最低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数 A	技术得分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技术得分计算汇总表（适用于市政类项目综合评分法）

技术得分计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最高分	最低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数 A	商务得分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三：信用因素评审得分汇总表

信用因素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分
			信用等级分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 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2、根据江建〔2017〕521 号文精神，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80%+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20%。 3、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为 A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100 分，综合信用评价为 B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80 分，综合信用评价为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60 分。
1			
2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四：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适用于市政类项目综合评分法）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权重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商务得分	(30-X) %							
2	技术得分	70%							
3	信用等级分	X%							
详细评审总得分合计 （总得分=商务得分×(30-X)%+技术得分×70%+信用等级分×X%（信用因素权重） （注：如信用因素权重现场随机抽取确定的，上述商务得分权重、信用因素权重经随机抽取信用因素权重后由招标人补充，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商务得分权重+信用因素权重=30%，信用得分=信用等级分×信用因素权重）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

附表二十一：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一、廉洁自律承诺

作为_____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谨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遵守评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自觉抵制违法违规的招投标活动，协助、配合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5.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二、回避承诺

本人受_____（招标代理人或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项目名称或编号）的评委。本人郑重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违反，同意取消本人评标专家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 1、勘察任务书详见附件《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勘察任务书》（工程编号：14-305-2）；
- 2、设计任务书详见附件《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设计任务书》。